**行政复议书面答复通知**

案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
| 被申请人 |  |
| 申请复议事项 |  |
| 行政复议请求 |  |

 ：

申请人因不服你（单位） 年 月 日作出的 ，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局已依法受理。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给你（单位），请应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本局提交书面答复，同时提交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 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

案件承办人:

联系电话：

本局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